吉利汽车晋中公司2021年度奖励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普绩评字〔2023〕0008号

项目名称：吉利汽车晋中公司2021年度奖励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经济运行部

实施单位：吉利汽车晋中公司

委托单位：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俊峰

二〇二三年**十**月

摘 要

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晋综示财发〔2022〕47号）文件规定，受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着客观、科学、规范原则，对吉利汽车晋中公司2021年度奖励资金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吉利汽车晋中公司是吉利汽车在山西企业的总称。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隶属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是集团旗下独立子公司，2011年5月5日成立，占地面积1450亩，建有完整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公司拥有乘用车、商用车生产资质，规划产能20万台/年，带动园区上下游产业解决就业约4500余人。

2020年初国内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吉利汽车晋中公司同样受疫情和政策持续退坡等诸多影响,汽车行业整体下滑，面临各种问题，直到2020年5月底仍未能复工复产，且面临长期关闭的风险。为此，省市两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2020年5月14日省政府召开推动吉利汽车晋中公司复工复产专题会议（省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2020]17号）、2020年6月10日晋中市政府召开吉利汽车晋中公司复工复产纾困解难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49号）进行专题研究。晋中开发区结合省、市关于推动吉利汽车晋中公司复工复产专题会议精神，提出了《关于明确对吉利汽车晋中公司扶持政策的函》（综示晋开管函〔2020〕19号），向市工信局进行汇报。

2022年6月13日，晋中市人民政府再次召开“研究吉利汽车晋中公司扶持政府有关事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工信局关于吉利汽车晋中公司2020年以来复工复产纾困解难相关扶持政策落实的建议汇报，就晋中开发区《关于明确对吉利汽车晋中公司扶持政策的函》进行了认真研究。会议议定：（一）依据2020年6月10日晋中市政府第49次会议精神，由晋中开发区明确晋中开发区对吉利汽车晋中公司考核办法，细化支持政策和操作流程，由晋中开发区研究制定并将既往针对吉利汽车晋中公司形成的一系列政策遗留问题统筹考虑一次性解决。（二）由晋中开发区与吉利汽车集团签订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议，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兑现。（三）晋中开发区对吉利汽车晋中公司按照目标营业收入完成情况予以考核认定，从2021年-2025年予以奖励，营收目标为：2021年100亿元、2022年110亿元、2023年120亿元、2024年130亿元、2025年140亿元；奖励资金来源：申请省级财政支持50%，市级财政支持50%（市本级和开发区1:1)，每年奖励4.2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支持2.1亿元、市级财政（市本级和开发区1:1）支持2.1亿元，5年合计21亿元；如果指标未完成，当年奖励全部取消。并形成《晋中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

2022年6月28日，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出《关于拨付吉利汽车晋中公司扶持资金的请示》（山吉部〔2022〕16号）；2022年6月29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下简称“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吉利汽车晋中公司2021年度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综示晋开财发〔2022〕108号），下达下达吉利汽车晋中公司2021年度奖励资金1.05亿元。本次绩效评价金额为1.05亿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冲击、资金不足等各种困难和危机，进一步激励企业做大做强，完善汽车产业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壮大，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2.项目具体目标**

产出类目标：

（1）完成生产纯电动汽车48000台；

（2）完成2021年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

（3）整车下线合格率100%；

（4）企业发票与进账收入匹配率100%；

（5）项目任务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6）奖励条件达到标准。①年度营收达100亿元以上；②发票与银行进账记录同步或相符。

效益类目标：

（1）企业营业收入逐年递增；

（2）产品销售量增速高于行业市场水平（抢占市场份额）；

（3）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纾困解难；

（4）保障从业人员规模稳定增长，带动就业1500人；

（5）推动集团进一步确立晋中基地战略定位；

（6）拉升整车制造产业链发展（积极做大和扶持做大在晋中注册的的各个公司以及引进的配套企业，入统纳税）；

（7）增纯电车降燃料车产量，减少尾气排放（纯电车产量同期上涨50%，减少燃料车产量，进而减少尾气排放）；

（8）加大研发力度打造明星产品1-2款；

（9）构建山西汽车产业集群；

（10）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财政扶持资金来源情况

吉利汽车晋中公司2021年度奖励资金项目资金由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申请，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财政局拨付，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0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表1-1 吉利汽车晋中公司2021年度奖励资金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资金下达文件** | **文号** | **资金下达时间** | **下达奖励资金** | **资金用途**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2021 | 《关于下达吉利汽车晋中公司2021年度奖励资金指标预算的指标通知》） | （综示晋开财发〔2022〕108号 | 2022年6月29日 | 10500 | 新车型研发试制 | 区级财政资金（8000万元为公共预算、2500万元为基金预算） |

（四）绩效评价结论

吉利汽车晋中公司2021年度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5.24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3-1，具体评分明细见附件2。

| 表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 | 19 | 95.00% |
| 过程 | 20 | 16.5 | 82.50% |
| 产出 | 30 | 26 | 86.67% |
| 效益 | 30 | 23.74 | 79.13% |
| 合计 | 100 | 85.24 | 85.24% |

二、项目主要绩效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复工复产创收发展。**通过项目奖励扶持政策的实施，使企业车辆库存积压较疫情前减少，企业资金周转率提高，生产线生产情况恢复至疫情前状态，较为顺利度过疫情冲击、资金不足等各种困难和危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营收实现193.78亿元；同时，企业带动了1629人就业；并在合作的物流、服务企业中优先选用山西本土企业，有效带动省内服务行业发展。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

吉利汽车晋中公司2021年度奖励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一是总体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总体目标仅为：纯电动汽车产量48000台；二是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且未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

（二）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够一致

吉利汽车晋中公司2021年度奖励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全部用于制车型零部件等主料采购，与“《示范区晋中开发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将扶持奖励资金用于新车型研发试制”的用途不够一致。

（三）考核办法考核主体与和收入认定主体存在不一致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奖励资金考核办法》中的考核主体为3家公司，分别是：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但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拨付吉利汽车晋中公司扶持资金的请示》（山吉部〔2022〕16号）以及提供的企业利润表均为6家公司，除前述3个公司外，又增加了：几何汽车（山西）有限公司、山西汽车吉利销售有限公司、晋中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奖励资金考核办法中确定的考核主体与实际收入认定主体不够一致的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全面贯彻落实《晋中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财绩效〔2019〕4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政策要求的掌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按要求及时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批复后，加强对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和结果的自评，扎实推动绩效目标的高质量、高标准实现。

（二）进一步明确资金用途，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结合晋中开发区与实施单位签订的协议、资金奖励考核办法以及相关行业政策法规等要求，会商同财政部门，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用途，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现象；同时，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明确的资金用途范围进行绩效申报并规范使用资金，保障资金使用合规。

（三）明确界定考核主体，考核办法与认定结果相匹配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针对考核办法考核主体与实际收入认定主体不一致的问题，提请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综合办公室进行专题研究，明确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对应条款，以便于今年年度的兑现中予以遵照执行，以维护考核办法的严肃性和严谨性。